

记者昨日从南京秦淮河开发有限公司获悉,不久前快报报道的《秦淮河清淤,淤泥还堆在河床上》引起相关部门的关注,南京市水利局已经责成江宁区水利局立案查处,施工单位的临时整改方案也已经出炉,不过受此影响,外秦淮河清淤工程恐怕难以如期完工。

南京外秦淮河违规清淤被叫停

水利部门立案查处 整改补救方案出炉

江宁区水利局已立案查处

南京市水利局监察支队队长郭超告诉记者,快报报道引起南京市水利局领导的关注,已经责成江宁区水利局立案查处,目前正在走相应的程序。江宁区水利局周副局长也向记者证实了这点,表明在要求施工单位停工的同时,要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评估,分析对汛期影响有多大,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首先得保证汛期围堰内的污泥不至于进入河道,其次要保证围堰不影响汛期行洪。

水利专家表示,在河道内设置污泥弃置场明显不合理,此处违规建起的围堰必须清除掉,还要保证河道不受污泥影响。肇事的施工单位负责人魏宏松告诉记者,他们正在找合法的污泥弃置场所,这处围堰肯定会在清除污泥后拆除,不过时间太紧,汛前已经来不及拆除了,只能在年底前拆除。按照他的设想,这里的污泥将在基本干化后从陆路运走。他坚称围堰没有从外面运土修建,是利用河道中原有的滩涂泥土堆砌成的,今后将围堰拆除并恢复河道原样。

水利部门为啥要肇事的施工单位找有资质的专家去评审,而不是自己请相关专家去评估呢?这么做会不会有利于肇事方?江宁区水利局负责人表示,

这主要是牵涉到评审费用需要肇事方来出,他们也会请相关专家去审核这一评估结果。不过,这样的说法显然不能让人信服,因为当初口头同意施工单位违规的正是江宁区水利局,再由他们来执法查处,能否查到根源上去要打一个大问号。

临时整改度汛方案出炉

据介绍,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为施工单位制定的临时整改度汛的方案已经出炉。牛首山河与秦淮河交汇滩是河道自然淤积而成,形成已久。在河道常水位时,秦淮河河道主流靠右岸过水,左岸淤积,行洪时高水位从滩地过水。所以需限制该漫滩的堰顶高程,满足在行洪时高水位淹没过水。由于目前漫滩上已存在部分的围堰,故应考虑行洪时围堰的安全度及堰顶标高不得超过9.50m。

根据现场调查,现状围堰为粘土填成,顶面存在不平整、压实不密实,坡面比不一,坡脚部分土体松散的问题,故需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以保证行洪安全。整改措施如下:1.对现状的围堰顶部进行机械碾压,顶部高程必须控制在9.50m以下,压实后的堰顶宽度不得小于3.0m,压实度不小于0.94。2.对迎水坡的坡面进行压实削坡处理,迎水

坡的坡比不大于1:2.0,坡脚处应采用木桩进行加固,若遇淤泥处还应进行抛石挤淤。3.对于坡脚处局部土体松散处,应对该处土体进行夯实处理,必要时用块石反压。责任单位在防汛期间需派专人进行巡视,定期观察和测量堰顶的沉降和位移情况,并建立数据库,若有异常变动,及时上报给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工程措施,以防止堰体塌方。

清淤计划难如期完成

据介绍,外秦淮河清淤工程是亚洲银行贷款的重点项目,关门工期为6月底。不过,由于施工单位的违法操作,并未征得合法的污泥弃置场用地,目前清淤工程已被叫停,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很难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原定的清淤计划。

南京秦淮河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忧心忡忡地告诉记者,她最担心的就是这点,没法跟亚洲银行交待,会带来国际影响。施工单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幸亏快报及时报道,污泥弃置场被及时叫停才没带来更大的恶果,否则一旦继续弃置,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就会更大,难以收拾。不过,由于媒体关注,现在也给他们征地带来很大的困难,短时间内找到合法的污泥弃置场变成了一项难以完成的任务,这导致清淤工程难以

继续下去。他们会想办法加紧落实合法的污泥弃置场,尽力完成清淤的任务。

谁该对此负责?

河道中违规建的污泥弃置场被快报及时报道后终于被叫停,不过带来的损失已经很难弥补,而影响清淤的进度也让人叹息。然而,此事的发生该谁负责?记者却始终没有得到答案。

秦淮河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也是一肚子委屈:“施工单位拿来水利部门的批条,一切都显得施工组织方案是合法的,谁会想到这是违法的弃置场呢?我们总不可能事事去过问核实吧?”作为执法者,江宁区水利局明知道对方没有任何审批手续,却对门前河道中如此巨大的违建视而不见,反倒是市民举报后经过快报的追踪报道才出来叫停,也让人不能不感到遗憾。河道中建污泥弃置场,明知道不合理不合法,监理单位也放弃职责,不去及时叫停,这样怎能把好监管关?让肇事者自己去找有资质的单位评估,似乎也难以得出公平的评估结果。6月1日南京主汛期将至,市民还得继续目睹这水中巨型违建影响着行洪,至今却还没有任何责任单位、责任人因此被问责,市民不能不感到遗憾。

快报记者 鲍铭东

快报追踪

省司法厅介入调查“捞人”风波



昨天,快报刊发《苏州名律师身陷80万“捞人”风波》一文,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关注,江苏省司法厅和苏州市有关部门领导高度重视此事,目前,省司法厅已介入调查处理。

“看到快报今天的相关报道后,厅领导很重视。”昨天,快报有关朱伟身陷80万“捞人”风波的报道,不仅引起苏州市有关部门的重视,也引起江苏省司法厅的高度关注。江苏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省司法厅正在调查了解此事件真相,待有了调查处理结果将及时向快报通报。

快报记者 王夕

事件回放:今年3月22日,在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未果的情况下,服刑两年出狱后的原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厂长支兴根,向“苏州市市长信箱”发去举报信,举报全国优秀律师、苏州十大杰出青年、苏州市市长专家顾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主任朱伟涉嫌诈骗。其在举报信中称,2007年9月,他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刑拘时,在中间人的介绍下,朱伟表示可以“通过市领导和公安局、检察院的朋友”将他“捞出来”,两次共收取了80万元现金。对此,支兴根认为,朱伟收取80万元后,并未与他会见,也未出庭为他辩护,并且也没有开具结账发票。

据快报记者调查,今年元月,支兴根举报朱伟后,朱伟将80万元现金已全部归还,支兴根也与朱伟签订了和解协议,并寄信到相关部门要求撤去举报。后支兴根认为对方尽管退了钱,考虑到朱伟不能逃避法律的惩罚,再次举报。针对支兴根的质疑,朱伟否认“捞人”一说,称自己只是为支兴根家人提供咨询等服务。

直通世博

43万余辆车经苏入沪

快报讯(通讯员 苏交轩 记者 朱俊俊)记者从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获悉,从5月1日至5日早晨9时,从江苏境内各个道口进入上海的车辆总量累计达433016辆,其中从沪蓉、京沪高速花桥主线收费站、沈海高速朱桥主线收费站、沪渝高速苏沪主线收费站和沪常高速淀山湖主线收费站等4条高速公路进入上海的车辆达261439辆,占总流量的60.4%。4条高速公路中,沪蓉、京沪高速流量最大,从花桥主线收费站进入上海的车辆有131502辆。

据江苏交巡警总队负责人介绍,4天来,平均每天从江苏入沪的车流量在10万辆次左右,由于全省交巡警部门交通疏导方案科学严密,道口安全检查快速、有力,江苏入沪道路安全畅通,未发生有影响的严重路堵和交通事故。

快报记者 邢志刚

卖肾上当后,如法炮制卖肾骗术

连云港警方抓获以介绍卖器官为名的诈骗团伙

据有关权威部门调查统计,我国每年因病需要器官移植的大约有150万人,已成为器官移植需求总量世界第二的国家,而合适的“供体”仅能满足其中的1%,有时甚至连1%都不到。庞大的“器源”需求,稀少的“供体”,成为犯罪分子“投机取巧”“生财”的赚钱“良方”。近日,连云港新浦警方成功抓获一个以介绍卖器官为名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4名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归案。

上当受骗

该诈骗团伙主要“策划人”柳某,男,25岁,赣榆县人,因面临成家立业的压力,又不想正当勤劳致富,总想找发财捷径改变自己的生活。

2009年7月份,柳某无意中在互联网上发现了一个叫“肾源天下”的网站,该网站声称专门收购肾源,价格高、速度快,并且保证信誉第一、安全第一,正在为赚钱发愁的柳某便从网上联系到山东的一个人,对方说可以帮他联系卖肾,但要先汇800元钱给他,急于“脱贫”的柳某东拼西凑了800元钱,可是汇过去以后却再也联系不上对方,被骗的柳某一边在懊恼的同时,也暗自窃喜:“现在需要器官移植的人那么多,有买方就一定有卖方,肯定也有人想卖器官,何不也用这个方法去骗钱?”

转骗他人

柳某想到“脱贫”的办法后,说干就干,2009年10月份,柳某便在“肾源天下”网站的论坛上

发了一条可以帮助别人卖肾的帖子,并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

很快,便有“客户”联系,柳某便和对方聊天,说可以帮助对方联系患者,但要先交500-800元的押金,就这样,很多和柳某一样“急于致富”的人都上了当,柳某成功实施诈骗五六起,每月都能有“千把块钱”的“收入”。多次成功得手的柳某更把骗钱当成了“生财有道”的“良方”,但柳某也感觉到“工作”有点吃力,自己一个人又要寻找新“客户”还要不停地和老“客户”聊天,打消“客户”的后顾之忧,真是忙不过来,柳某便决定“招兵买马”。

拉帮结伙

2010年春节后,柳某在网上认识了老乡朱某,便和他说了以卖肾名义骗钱的事情,朱某听说后便建议:如果自己做个网站,来钱岂不是更方便?柳某一听连忙称好,并让朱某伪造了一个“肾源天下”的网站,自己化名“李某”,同时将自己的QQ和手机号码也发到了网站上。平常

由朱某负责网上联系,将受害人骗到连云港,柳某负责和受害人谈,要求受害人缴纳部分检查费、押金或者配型费等,骗取受害人的钱财。

2010年3月份,贵州省的罗某在被骗到连云港后,不仅没有报警,反而和朱某谈起了朋友,不久也加入了该团伙。“队伍”不断扩大的柳某为了更好地实施诈骗,赢得受害人的信任,不仅将自己的女朋友拉来做“后勤部长”,还专门租用了一辆高档轿车作为接“客户”的专车。就这样,直至被公安机关抓获,这伙犯罪团伙又相继实施了多次诈骗,案值2万余元。

罪行败露

4月26日,新浦警方接到哈尔滨市王某报警:称自己和广州市海珠区的李某某被人以可介绍卖肾获取报酬为由骗取大量现金及其他物品。经办案民警了解,一个多月前,王某、李某某在百度上搜索一个在网上可卖骨髓的网站,有人称可以帮助他们和病人牵线,手术成功病人可以给一笔钱做补偿,心动的王某、李某某便坐车到了连云港,被一个自称“李某”的人接到火车站附近的一个旅馆住下后,“李某”便以交纳押金、检查费等为由要王某、李某某分别交了800元、1500元,4月22日和4月24日,柳某分别带王某、李某某到医院抽了血,就叫二人到旅馆等待结果,25日,柳某对二人说检查身体条件合格,要继续到上海进

行“配型”,要交纳“配型费”,王某、李某某又将身上仅有的现金、一块名表、一个钻戒都交给了李某,贪心的李某骗得这么多财物后,不仅没有“见好就收”,反而又要去上海的路费。变着方法要钱让身无分文的王某、李某二人渐渐起了怀疑之心,于是便急急忙忙报了警。

落入法网

通过对案情的仔细分析,办案民警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受害人所知道的“李某”“朱某”经查均系假姓名,并且不和受害人住在一起,平常也只是电话联系。同时警方分析,该伙犯罪嫌疑人年龄不大,贪心较重,于是决定让王某、李某二人继续和犯罪嫌疑人联系,将计就计,在他们过来取路费的时候实施抓捕。

4月26日晚,团伙成员朱某、罗某应约来到旅馆内取钱,被早已埋伏好的民警抓个正着。根据二人交待,民警又顺藤摸瓜,将正在另一旅馆的柳某、刘某抓获。经审查,柳某等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

2007年3月,国务院颁布《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通讯员 邓涛 潘国艳
快报记者 邢志刚